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玉麗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17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221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002891_11112215500_1_4002891_11112215500_1.pdf、
4002891_11112215500_1_4002891_11112215500_2.pdf）

主旨：重申為落實本縣學校教師開課研習品質，有關登錄「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研習注意事項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》第10條教師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，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。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；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，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。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；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。參觀活動車程、簽到(退)時間、午休、中場休息、茶敘之時間不予採計，又單次研習曠課超過時數達1/3者，該次研習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府自108學年度起採用手動審核縣內教師研習計畫，請確實登錄研習資訊，應填列【F. 依據文號】，並請於研習前於【J. 研習附件】上傳核定研習時數公文及該場次研習計畫，並於【O. 課程表及注意事項】填寫相關資訊，僅上傳經費核定公文者，將逕予退件。



三、學校辦理研習倘若需申請研習時數，請於辦理前二週函報本府教育處各業務主政科申請核發研習時數，並在研習辦理前三天將資料登錄至教師進修網；倘需立即審核研習時數者，請逕洽該研習主政科承辦人審核。

四、檢附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》、《屬性標籤》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2/04/20
10:15:33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公換章

83
線